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　　告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子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8號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2,91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2萬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452,9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僅記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實理由，其聲明非屬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，應具狀更正之（如請求確認何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）。

三、被告劉子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	計算利率（年息）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820,000元	112年1月10日	115年6月23日（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）	(3+165/365)年	16%	452,910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x計算基數x年息。							